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1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韩帝商务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11MA0UE3YF82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一街

经营者：陈铁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一街的抚顺韩帝商务会所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禁燃区内新建额定功率为1.05MW的生物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因未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其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属于高污染燃料。你单位存在在禁燃区内新建并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所在地区为禁燃区）；

3、《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在III类禁燃区，无高效除尘设施情况下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该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

4、房屋租赁合同（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韩帝商务会所提供，



证明抚顺韩帝商务会所实际经营者为陈铁);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韩帝商务会所提供,证明你单位为个体工商户);

6、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7日由陈铁提供,证明身份信息);

7、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5年12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8、现场复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2025年12月17日、2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已完成整改,立即停止使用锅炉并拆除情况)。

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我局于2026年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21)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1)》进行如下裁量:

1、违法行为类型: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



入使用的（21%-40%）：裁量取值 24%；

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违法（5%）；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裁量取值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 0%，裁量取值 0%；

5、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生态破坏：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个体工商户，取值范围-11%--20%，裁量取值-19%。

计算方法：20 万元*(24%+5%+0%+0%+0%-19%)=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